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D000209_1_08172606528.pdf、115D000209_2_08172606528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大陸委員會115年1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5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大陸委員會

